2024年度述法报告

阜康市水利局局长 苏生忠

根据工作要求，现述法如下：

一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自治州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，以及中央和自治区、州党委各类重要会议精神纳入干部年度学习计划。二是制定印发《阜康市水利局2024年普法工作计划》《阜康市水利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》，开展讲座7场，悬挂横幅12条，发放宣传册、宣传单页、纸杯等宣传品6000个；三是依托“智慧普法平台”，坚持学法常态化，积极参与“逢九必讲”线上学习、“法制庭州”、“法治新疆”等线上答题活动，将法治学习贯穿到日常工作和学习中。

（二）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一是严格落实局长办公会议制度、重大事项会议研究制度，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，实行严格审查，提高依法决策水平。截至目前，全年召开局务会议25次；二是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制度。聘请法律顾问1名。截至目前，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146次，诉讼案件开庭5次，规范性文件审查3次，参与重大项目洽谈2次，合同协议修改79次。三是切实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，规范行政决策程序，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、财务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，截至目前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3条。

（三）积极履行水利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职能。一是完善法制审核机制。加强法制审核力量，设置包括法律顾问在内的法制审核人员3名，对案件逐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做到一案一审一档，实现执法监督关口前移，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有效避免违法和不当行为发生。二是持续落实“三项制度”。坚持执法信息公开，推动执法留痕，依法审核，保障执法决定合法有效。三是规范审批行为，加强水土保持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严禁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、未批先变等违法行为发生，全年出具水土保持批复56份；四是聚力服务群众。接收办理12345等监督举报平台投诉件153起，答复解决153起，有效保证涉水热点问题回应不缺位、不失声、不遗漏，回复率100%。

二、亮点工作

（一）压实执法责任，强化严格公正执法。一是严格落实自由裁量权机制。结合阜康市水行政执法实际，对《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》个别条款予以修订，制定《关于印发〈阜康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基准（修订部分）〉的通知》，明确“多次实施违法”的违法情节适用处罚幅度，调整“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”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，确保行政裁量权基准进决定、进案卷，杜绝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随意裁量、违规裁量、滥用自由裁量权的现象。二是严格案卷评查。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已办结案卷开展自查自纠，做到一案一评，参与评查案件共42件，重点提升调查取证、执法文书撰写、送达执行、归档立卷等方面的质量和规范化水平。三是落实法制审核，加强法制审核力量，设置包括法律顾问在内的法制审核人员3名，对全部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做到一案一审，实现执法监督关口前移，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有效避免违法和不当行为发生；

（二）聚焦主责主业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一是强化常态化执法巡查。制定《阜康市水利局2024年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》等文件，明确巡查内容，全面加强常态化执法巡查，对重点乡村、机井加密执法巡查频次，发现问题、快速反应、及时处置，确保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、依法打击、精准防控。截至目前，开展各类水事巡查活动100次。二是深化执法制度创新，建立机井核查“派单接单”工作制度、机电井“六步法”闭环式核查管理及乡村两级井（警）长协同管理机制，安排专车专人不间断巡查检查。三是不折不扣做好乡镇（街道）赋权工作，编印《乡镇（街道）水行政执法人员工作手册》，聚焦赋权事项、法律法规、执法文书等内容，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，积极参加全市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培训班，抽调业务骨干对执法人员进行授课。截至目前，向各乡镇移交案件线索6批，涉及案件线索41条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全民守法普法。一是制定《阜康市水利局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活动宣传方案》等方案，利用电子显示屏，播放宣传标语，借助微信公众号、朋友圈等，全方位开展涉水法律法规宣传，实现普法宣传“零”距离。二是积极开展“执法交底，守法承诺”普法活动，与取用水户签订“知法守法告知书”322份。三是建立案例发布制度，从执法程序规范、案卷说理明晰等方面发掘典型案例，发布、宣传典型案例3批，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示范、警示作用，做到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，提升典型案例成效和影响力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法治工作宣传形式需进一步创新。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强，宣传方式较单一。目前，法治宣传教育方式仍然以发放宣传册、悬挂横幅、设置宣传版面等传统普法形式居多，普法宣传教育力度仍需加大，群众对水行政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，对保护水环境的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要进一步深入。干部职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效果还不够不明显，以法治思想、法治思维统筹水利事业改革发展的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升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培养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坚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一系列工作机制，深化“公开公示”，优化“留痕回溯”，强化“审核监督”，促进水行政执法制度化、标准化。

（二）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。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，用好法律顾问，强化水事执法，继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，适时组织对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学习，增强培训实效，强化执法人员全面理解法律条文，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，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的执法效能。

（三）扎实做好普法宣传工作。不断拓展宣传途径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有特色的宣传活动，全面落实阜康市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八五普法规划，做好水法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，强化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主题宣传，营造全社会人人关注水、人人爱护水、人人节约水、人水和谐的社会氛围，形成了依法管水、依法治水的良好局面。

（联系人：刘智 15770039392）